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建議由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票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SL Finance (BVI) 擬以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方式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票據預計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中銀國際、花旗及瑞士銀行均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連同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即招商證券(香港)、瑞士信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及摩根大通)，負責管理建議發行票據。

倘發行票據，本公司擬使用票據之所得款項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固定資產投資開支。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OSL Finance (BVI) 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發行票據未必一定會落實。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SL Finance (BVI) 擬以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方式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票據預計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中銀國際、花旗及瑞士銀行均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連同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即招商證券（香港）、瑞士信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及摩根大通），負責管理建議發行票據。

票據及由本公司作出之相關擔保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票據在美國境內僅向於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該條發售或銷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銷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我們是穩佔中國海上市場主導位置的中國最大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為開採、發展及生產海上油氣提供綜合服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部，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我們亦在海外市場提供綜合油田服務。

倘發行票據，本公司擬使用票據之所得款項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固定資產投資開支。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OSL Finance (BVI) 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發行票據未必一定會落實。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最終確定票據條款後，COSL Finance (BVI) 與本公司、中銀國際、花旗及瑞士銀行(連同其他人士)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銀國際、花旗及瑞士銀行，連同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為票據之初始買家。倘就建議發行票據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COSL Finance (BVI)」	指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瑞士信貸」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定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建議將由 COSL Finance (BVI)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票據」	指	建議的票據發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吳孟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